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4 次(第 267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雯心、金紘昌

伍、主席報告

- 一、2022 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首度新增「綜合績效組」，本校隨即奪下技職組首獎，同時王裕民教授、林素汝副教授與國際灌溉研究中心團隊以「與土地和好的金色稻浪」一案，獲得生態共好組楷模獎。感謝全校師生在各自的崗位上努力將自己所學回饋社會，也提升學校知名度。在參與過幾次競比的類似活動中發現，本校有非常多績效、潛力極好的成果都能技壓全國，應適時的展現出來。
- 二、在競爭日益激烈的教育環境中，我們應該多面向的爭取資源。上週本校與屏東縣政府洽談時，提出本校未來發展方向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合作內容，得到縣長高度肯定之外，也提出屏東農業精進轉型領航全國，擴大辦理農業大學輔導農民使用智慧農機，森林、農地碳匯計算，以及縣內農業類高職學校的轉型輔導，這些都是本校責無旁貸的使命。新成立的屏東科學園區規劃發展航太產業以厚實國防，本校在航太及智慧機電有非常好的基礎，也是重要發展方向。
- 三、農學院是本校的基本和強項，學校校務發展方向，從智慧農業、精準農業、精準健康到一體健康，含括人、動植物與環境的緊密關係，其中微生物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在基礎科學和應用實務上，本校應該朝巴斯德象限發展，彙整應用研究啟發理論研究，學校才得以可長可久。在歷史上沒有哪一個國家，因投資教育而破產；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沒有人才還能發展，國家如此學校亦然。目前國家的領導人大多來自屏東，屏東未來的發展也相當看好，我們在屏東沒有競爭者，只要我們與各政府單位配合，有好的規劃和執行，本校未來的發展無可限量。
- 四、有關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或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是否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請行政副校長召集相關會議審核，並請主計室主任指導。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266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單	行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 111 年 3 月 17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校園搶先報公告施行。 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第二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差勤系統廠商業配合完成修改請假規則，並於人事室網頁、差勤系統佈告欄及本校校園搶先報公告施行。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本案將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本案將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本案將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閱讀獎勵辦法」。	照案通過。	圖書與會展館	照案執行，原獎勵措施已納入學期型閱讀推廣活動子計畫辦理。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職涯發展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職涯發展處網站。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

一、疫情持續擴大期間，辦理各項研討會、體育競技、推廣教育等活動，校外人員應持 3 日內快篩陰性之證明，才能進入校園，並請主辦單位列入防疫計畫，簽會防疫小組審核。檢測健康紀錄表於活動前，送健康諮商中心核備。

教務處

一、教學助理 TA 培訓：

(一) 本籍生：於 3 月 4 日辦理 110-2 第 2 場教學助理基礎培訓；電算中心於 3 月 8 日辦理巨量分析課程，經查核彙整，110-2 教學助理合格人數共 160 人，惠請各系所協助轉發 TA 格證書。

(二) 外籍生：於 3 月 7 日辦理 110-2 外籍生教學助理基礎培訓，合格人數共 9 人，惠請各系所協助轉發 TA 格證書。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本學期(110-2)分配 1700 鐘點數，業於 3 月中旬完成審核，共通過 1440 小時，敬請各系所教師同仁務必上網確認並儘早安排業師授課。

- 三、110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指派教學助理(TA)、教學助理(TA)納保及進用相關業務(含線上操作及紙本繳交)，請於 111 年 04 月 15 日前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逾期視同棄權。
- 四、疫情持續擴大期間，校外實習訪視得配合廠商防疫措施，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
- 五、學生應依規定申請防疫假，授課教師於正常上課情況下，得不需進行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
- 六、配合後續疫情調查，請各位教師將上課座位表提交給課務組。

學務處

- 一、為增進加強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校園霸凌與跟蹤騷擾法等法律知能及案例宣教，特邀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楊富強法官錄製 110-2 學期「校園安全教育」專題系列演講影片，影片放置於學務處首頁講座影片專區，惠請各單位宣導、鼓勵點閱收視。
- 二、學校餐廳愛心餐券助學方案已開始申請，導師、系主任或轉介單位均可協助符合學生申請，敬請多運用
 - (一)為關懷弱勢學生，鼓勵向學，減輕餐食負擔，本校第一餐廳及第二餐廳廠商愛心回饋本校弱勢學生愛心餐券(面額 50 元/張)。
 - (二)申請對象：本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遇急難事件或特殊境遇學生。
 - (三)實施期間：以學期為單位。
 - (四)供餐時間：第一餐廳、第二餐廳營業時間(依愛心餐券提供餐廳)。
 - (五)申請方式：申請學生至學務處網頁(<http://osa.npust.edu.tw/files/11-1074-9570-1.php?Lang=zh-tw>)，選按「其他相關」類別項下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餐廳愛心餐券助學方案申請表」下載申請表填寫，經導師、系主任或轉介單位確認其生活困境及實際需求與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承辦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通知學生至生活輔導組領取餐券。
 - (六)注意事項：
 - 1、餐券為廠商愛心贊助，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轉售。
 - 2、餐券為非賣品，不得兌換現金。
 - 3、餐券不找零，且每人每餐限使用一張餐券。
 - (七)本學期餐廳愛心餐券計 700 張，符合申請同學請提出申請，發完停止申請。
- 三、【校園行車安全提醒】3、4 月樹木落葉交疊、雨水附著，濕滑易失控，路過或轉彎請小心、減速慢行。
 - (一)春天是桃花心木落葉期，校區修身路、仁愛路、致知路及體育館東側停車場內等區域鋪滿落葉，隱藏影響行車安全之潛在危險，特別是校區內仁愛路至修身路(誠齋)沿線，落葉很多並互疊，無論乾濕，輪胎行駛上面容易打滑失控，提醒您路過請小心、減速慢行。
 - (二)對於上述區域，總務處調用掃街車加強清掃車道，並以人工清掃或吹葉機維護，因桃花心木落葉期會 24 小時持續落葉，來不及清理的落葉子大多集中在轉角處，提醒用路人來往務必注意慢行，以免發生意外。
- 四、【校園交通安全宣導】零交通事故、零違規目標之班級，特頒發交通安全評比績優班級獎勵金新臺幣 6 千元。

- (一)騎乘機車請務必戴好安全帽。
- (二)乘坐汽車請務必繫好安全帶。
- (三)行車徒步皆須遵守交通規則:機車二段式轉彎、勿闖紅燈或紅燈右轉、勿違規停車或並排停車。
- (四)酒駕及危險駕駛害人害己，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
- (五)為激勵同學重視交通安全，達到零交通事故、零違規目標之班級，特頒發交通安全評比績優班級獎勵金新臺幣 6 千元。

五、近期染疫人數增加，請同學做好防疫措施，遠離染疫風險。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的疫情或防治措施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隨意散播、轉傳防疫及疫情假訊息，以免觸法。

總務處

一、111 年 4 月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 水產養殖保種中心新建工程。
- 2. 禾穀示範場域鋼棚。
- 3. 棒壘球場整修工程。
- 4. 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 5. 圖書館廁所整修工程。

二、本(111)年度財產複盤點已於 3 月 7 日起順利進行，今年複盤單位為行政單位、農學院、人文學院、達人學院、資管系，請轉知各單位、系所財產保管人先行自盤，本組將依排定日期之每日上午 9 時起至複盤單位及系所進行財產全盤，敬請配合辦理。

國際事務處

一、110-2 在學境外生統計 (至 111.3.31)：

國別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 交流生	外籍生	大馬 碩專班	外籍 交流生	華語生
110 舊生/新生 460/74	196/0	19/25	0	0	241/48	0	0	4/1
在學(全)人數 534	196	44	0	0	289	0	0	5

➤110-2 在學境外生總計 534 人，來自 43 個國家。

二、熱帶農業大學聯盟 (UNTA) 今 (2022) 年再度邀請東南亞姊妹校及本校教授舉辦第三年永續課程，以環境議題 (pressing environmental issues) 出發，配合聯合國公佈之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介紹各領域在環境議題中永續發展的應用及未來展望，我校動物疫苗所和森林系教師、泰國 RMUTI 副校長、泰國湄州大學國際學院主任、印尼 IPB 大學環境研究中心主任、印尼 UB、越南太原農林大學、馬來西亞 UPM 等 7 校教授共同授課。敬邀本校師生踴躍參與本次永續系列課程。詳情請洽本處余若婷小姐，校內分機：6307。

三、為促進本校外籍生與台灣生中英文語言共學並增進彼此情誼，提升本地生與外籍生互動交流，本處特辦理「為愛朗讀」2022 屏科大外籍生與本地生散文朗讀比賽，2022 年 4 月 25 日(初賽)、5 月 16 日(決賽)，詳情請洽本處余若婷小姐，校內分機：

6307。

- 四、本校承辦之泰國臺灣教育中心擬依據「2021年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辦理「2022年臺泰高教學術交流媒合計畫」，邀請各與會校依「2021年臺泰高等教育論壇」參加之分組領域，提供相關特色領域學術交流、人才培育方案，和同組泰方校代表進行媒合及交流。誠摯邀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於各分組收件截止日前提案，逕洽本處廖紹伶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285。
- 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111年「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今年度新增提案類別3，鼓勵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結合該署111年全球青年趨勢論壇主軸議題「全球數位化趨勢對青年的影響」辦理議題沙龍，亦可增辦臺灣文化體驗、國際文化巡禮等活動項目。第二階段徵件至4月30日止，審查通過者，每案最高可獲補助新臺幣45萬元。詳情請洽本處林芊蕙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307。
- 六、為精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年度特辦理「111年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及「111年青年海外志工交流沙龍」，邀請對海外志願服務有興趣之18-35歲青年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訊息可至該署網站(<https://reurl.cc/Op8yVy>)、(<https://reurl.cc/vejZ6o>)或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最新消息」查詢或下載。
- 七、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陸聯會)提醒學校赴陸交流應注意事項：自108年12月1日起以學校名義赴大陸地區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其他赴陸交流活動及以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之各類交流活動，均需至「教育交流活動」(網址：<https://0rz.tw/C1Q7O>)登錄。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高教深耕計畫教學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之學程證書領證情形，截至3月21日已有702位學生領取學程證書。
- (二) 111年度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專案計畫徵件自3月10日至24日截止，並請申請系所因應疫情情況先行規劃防疫備案。

二、高教深耕計畫研究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已於3月3日召開跨領域研究團隊計畫經費審查會議，核定107年續執行及109~110年共9案團隊經費，另108年核定案已執行期滿進行績效彙整後再審議。
- (二) 111年度專案計畫徵件3月14日截止，於3月30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1)技術商品化13案通過、1案有條件通過、1案不通過，(2)跨領域研究團隊C類型2案皆有條件通過；E類型7案修正後通過、1案修正後提下次申請，(3)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6案通過、1案修正後通過、5案不通過、6案修正後提下次申請，(4)跨國研究1案通過。

三、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一) 3月7日教育部來函(臺教技(三)字第1112300629F號)，於4月8日9:00-16:00，到本

校進行實地訪視，訪視內容包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與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自 107 至 110 年學校執行迄今成果，並作為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評核之參據。

(二) 4 月 8 日教育部主冊 4 位委員與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2 位委員於圖書館愉·瑜·踰創意發想中心，由戴昌賢校長與莊秀琪中心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後進行書審資料與個別訪談及參訪 7 個校內實作場域。

職涯發展處

一、2022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預計於 111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點半至下午 3 點於綜合大樓 2 樓迴廊辦理，參與徵才企業廠商總計 143 家，其中上市上櫃公司計有 44 家(含母公司上市上櫃者)，提供職缺需求人數計 3,262 人，另台積電提供職缺需求人數計 8,000 人、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職缺需求人數計 10,541 人。對應本校 6 大學院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符合相關情形為：農學院計 76 家、工學院計 101 家、管理學院計 107 家、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計 73 家、國際學院計 55 家、獸醫學院計 45 家，惠請各學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學生或校友踴躍參與，積極投履歷面試找到好工作。

圖書會展館

一、本館於期中考前一週及當週，恢復開放 B1 悅讀園增加學生靜讀空間。

二、本館網頁知識園區「資源利用」內含 Turnitin、Endnote 等圖書資源利用線上影音，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三、第四屆靜思湖文學季系列活動規劃計十五項子活動，自開學起到各國文班進行宣傳，並與鳳山商工、屏東高中、潮州高中、大同高中及內埔農工合作推廣閱讀，各項活動相關資訊將依序公告於本館網頁及粉絲專頁，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

四、藝文中心自 111 年 3 月 9 日至 6 月 25 日辦理「繪。屏東-鄭開翔創作個展」，歡迎蒞臨參觀。

電算中心

一、辦理微軟年授權案(111.6.1~112.5.31)，規劃 4/21 10:00-11:50 辦理教職員專業知能培訓課程(Microsoft teams)，以建立各單位遠距會議種子教師。

二、依據教育部來函轉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函，請各機關於本(111)年 3 月 14 日起至 4 月 30 日前至行政院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完成「110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報作業，提報內容含機關專職人力、經費配置、機關資通系統與服務資產清冊、實施情形檢核表及機關應辦事項等，其中「機關資通系統與服務資產清冊」，填報範圍涵蓋全機關，所以擬請各系所及單位於規範期限內配合辦理填報作業。

主計室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及第 9 條規定(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請各單位檢視所定校內法規，如涉及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例如：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導師制實施辦法等)或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例

如：約用人員相關規定等)，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8 日(週六)上午舉行，相關流程及防疫措施配合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屆畢業典禮於 6 月 18 日(週六)舉行，規劃上午於「述耘堂」辦理畢業典禮，下午由各系所規劃之歡送活動，執行方式循往例「述耘堂」內座位區開放畢業生及畢業生親友入座(方案一)；因應疫情因素新增方案二及方案三，如屆時疫情穩定，於「述耘堂」辦理畢業典禮，惟述耘堂座位區僅開放畢業生入座(方案二)；如疫情嚴峻，於「國際會議廳」辦理畢業典禮，國際會議廳僅供授獎之畢業生入座(方案三)，各項方案詳述如下：(各方案流程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一)方案一：循往例—於述耘堂辦理畢業典禮(述耘堂座位區先安排畢業生入座，如仍有空位，再行開放畢業生家長入座)。

- 1.當日上午於述耘堂辦理畢業典禮，畢業典禮後之彈性時間提供各系所辦理歡送活動。
- 2.述耘堂座位區先行開放畢業生入座，同時開放圖書與會展館(1F 中庭及 B1 拼創教室)供畢業生之親友及學弟妹觀看網路典禮直播，待畢業生入座完畢後，由生輔組現場指揮調整座位，空位區開放畢業生親友入座，如座位區已滿，引導親友至圖書與會展館觀看網路直播。
- 3.配合防疫工作，本次於述耘堂辦理之畢業典禮防疫措施如下：
 - (1)進出述耘堂，請自備並全程戴口罩。
 - (2)採單一入口並量測體溫，若體溫過高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入場。
 - (3)實名制：畢業生請各班班代整隊統一入場，並請各系協助自行造冊及留存出席述耘堂典禮之畢業生名單；觀禮家長請於進入述耘堂前登入本校防疫 APP 或 1922 實聯制。

(二)方案二：疫情穩定—於述耘堂辦理畢業典禮(述耘堂座位區僅開放畢業生進場)。

- 1.當日上午於述耘堂辦理畢業典禮，畢業典禮後之彈性時間提供各系所辦理歡送活動。
- 2.為配合防疫措施：
 - (1)畢業生：規劃述耘堂座位區僅供全校畢業生入座。
 - (2)畢業生之親友及學弟妹：統一至各系規劃之視訊場地觀看網路典禮直播。
- 3.配合防疫工作，本次於述耘堂辦理之畢業典禮防疫措施如下：
 - (1)進出述耘堂，請自備並全程戴口罩。
 - (2)採單一入口並量測體溫，若體溫過高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入場。
 - (3)實名制：畢業生請各班班代整隊統一入場，並請各系協助自行造冊及留存出席述耘堂典禮之畢業生名單；觀禮家長亦請各系自行造冊、留存。

(4)固定座位：請各系依公告區域座椅入座，不得擅自更換區域。

(5)每位受獎者之2名家長及貴賓，請各單位寄送邀請卡時一併寄送疫調單，前述人員應事前填妥疫調單並回傳(可用郵寄、傳真或拍照後e-mail回傳)，並配合本校大門口防疫管制措施。

4.各系規劃之畢業典禮視訊場地及小畢典，亦請配合本校各項防疫措施。

(三)方案三：疫情嚴峻—於「國際會議廳」辦理畢業典禮。

1.如遇疫情升溫等因素，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比照108學年度畢業典禮之模式辦理。

2.當日上午於國際會議廳辦理畢業典禮，參與畢業典禮活動為一級主管、受獎同學及指導教授。

3.規劃現場直播畫面連接至各系所場地，請各系所規劃場地並邀請全體畢業生同步參與視訊畢業典禮。

二、有關方案一及方案二預定於述耘堂辦理之畢業典禮，因述耘堂天花板剝落嚴重毀損之問題尚未修繕完成，為確保學生入內參與活動安全無虞，亦請總務處協助督導施工單位修繕進度，以確保本次畢業典禮可於述耘堂辦理畢業典禮。

三、本提案決議執行之方案，有關各單位配合事項，預計5月中將召開工作協調會討論細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無給職、終身聘任制。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名譽教授榮銜及收回名譽教授聘書， <u>並須對侵權行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u>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無給職、終身聘任制。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名譽教授榮銜並收回名譽教授聘書	名譽教授聘任後若有對本校或校外人士為侵權行為者，例如，執行本校計畫有違法情事等，除終止榮銜及收回聘書外，仍須對其侵權行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與專任教師相同規範，爰予以明訂以茲遵守。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名譽教授是否持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及執行相關產學或研究計畫，請學術副校長召集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109年6月28日修正及111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1114200083A號令修正。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實際教學、為支援教學單位專任師資人力不足及學術研究或專業需求並為辦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 <u>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 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 <u>簡</u> 稱本校)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實際教學、為支援教學單位專任師資人力不足及學術研究或專業需求並為辦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 <u>特</u> 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以下 <u>簡</u> 稱本辦法)。	新增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各教學及行政單位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等(以下稱系) <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u> 先就以下事項審議後，簽聘需求： 一、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科目，系必須開授且每學年選修開課平均學分數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在一點二倍以下，凡超過者或系上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宜聘任兼任教師。 二、聘任單位具有前款支援教學能力之教師，無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或已(擬)應聘至校外兼課情形。 三、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課程，在該學期有開授之必要性，其課程為系上教師無法開授。 四、所聘兼任教師職級以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優先考量。 五、具備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優先考量聘任。 六、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各教學及行政單位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等(以下 <u>簡</u> 稱系) <u>教評會</u> 先就以下事項審議後，簽聘需求： 一、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科目，系必須開授且每學年選修開課平均學分數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在一點二倍以下，凡超過者或系上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宜聘任兼任教師。 二、聘任單位具有前款支援教學能力之教師，無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或已(擬)應聘至校外兼課情形。 三、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課程，在該學期有開授之必要性，其課程為系上教師無法開授。 四、所聘兼任教師職級以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優先考量。 五、具備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優先考量聘任。 六、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	為法規用語一致性，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為教評會。

<p>核計辦法」規定。</p> <p>七、年齡已超過七十歲，其體能適宜擔任教學者，得予聘任；逾七十五歲者，不得聘任。</p> <p>八、經校長核定有其他特殊情況需要者。</p> <p>擬聘之兼任教師如係義務教學不支領鐘點費者，得不受前項因素之限制。</p>	<p>核計辦法」規定。</p> <p>七、年齡已超過七十歲，其體能適宜擔任教學者，得予聘任；逾七十五歲者，不得聘任。</p> <p>八、經校長核定有其他特殊情況需要者。</p> <p>擬聘之兼任教師如係義務教學不支領鐘點費者，得不受前項因素之限制。</p>	
<p>第五條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依本辦法提聘兼任教師，須檢附擬聘之『兼任教師課程申請表』、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及最高學歷證書、專科以上教師證書、相關證照、現任或曾任單位服務（在職）證明與教師<u>授課計畫書</u>等資料，供各級教評會審議。</p> <p>兼任教師曾在本校授課者，再經同一系提聘時，視同續聘，除各項應查驗之個人基本資料已修正變更者仍須檢送審查外，餘均無需重覆檢附。</p>	<p>第五條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依本辦法提聘兼任教師，須檢附擬聘之『兼任教師課程申請表』、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及最高學歷證書、專科以上教師證書、相關證照、現任或曾任單位服務（在職）證明與教師<u>開授科目申請表</u>等資料，供各級教評會審議。</p> <p>兼任教師曾在本校授課者，再經同一系提聘時，視同續聘，除各項應查驗之個人基本資料已修正變更者仍須檢送審查外，餘均無需重覆檢附。</p>	<p>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131246 號函說明二、(三)加強課務督導規定及教務處建議，修正「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為「教師授課計畫書」。</p>
<p>第七條 本校職員及約用人員，不得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但本校職員（不含軍訓教官）及約用人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系教學實習課程或進修推廣教學等特殊需求，於專案簽准後提經各級<u>教評會</u>審議通過，應聘為兼任教師，不在此限。</p> <p>職員及約用人員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p> <p>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之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p>	<p>第七條 本校職員及約用人員，不得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但本校職員（不含軍訓教官）及約用人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系教學實習課程或進修推廣教學等特殊需求，於專案簽准後提經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應聘為兼任教師，不在此限。</p> <p>職員及約用人員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p> <p>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之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p>	<p>文字修正。</p>

<p>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本校教學需求，提經各級<u>教評會</u>審議通過，義務擔任兼任教師，每週不逾四小時。</p>	<p>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本校教學需求，提經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義務擔任兼任教師，每週不逾四小時。</p>	
<p>第八條 <u>兼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者，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u>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終止聘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 <u>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u>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 <u>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u>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 <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 <u>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 <u>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u> 	<p>一、「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後，有關兼任教師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規定於第5條至第8條及第10條至第13條，為免修法時掛一漏萬，概括以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依同法第9條規定修正辦理兼任教師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規定。</p>

<p>本校應依「<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規定辦理<u>兼任教師</u>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u>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u>；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兼任教師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累計二次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再行聘任。</p>	<p><u>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u></p> <p><u>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u>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u></p> <p><u>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u></p> <p><u>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p> <p>兼任教師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累計二次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再行聘任。</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p>
<p>第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應符合「教育</p>	<p>第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應符合「教育</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p>

<p>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於本校任教滿四學期，各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以上，自第五學期起以聘任之職級提出申請。</p>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得免受前項之限制。</p> <p>兼任教師同時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p> <p><u>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u></p>	<p>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於本校任教滿四學期，各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以上，自第五學期起以聘任之職級提出申請。</p>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得免受前項之限制。</p> <p>兼任教師同時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p>	<p>知」第3點規定，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爰增訂第4項。</p>
<p>第十條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外審審查之費用應自行負擔。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之送審教師資格費用，由研究總中心支付。以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續提校<u>教評會</u>審議。</p> <p>每位外審委員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費為新臺幣參仟元整。</p>	<p>第十條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外審審查之費用應自行負擔。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之送審教師資格費用，由研究總中心支付。以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續提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p> <p>每位外審委員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費為新臺幣參仟元整。</p>	<p>「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資格送審，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兼任教師向任教之系提出申請。</p> <p>二、系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審驗兼任教師之學歷等證件無誤後，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審查事宜。</p>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資格送審，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兼任教師向任教之系<u>(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以下簡稱系)</u>提出申請。</p> <p>二、系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審驗兼任教師之學歷等證件無誤後，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審查事宜。</p>	<p>本辦法第4條已有相同規定爰刪除之。</p>

<p>三、兼任教師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外審費用後，檢附繳費證明及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相關外審所需資料送系。送審之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p> <p>四、兼任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之審查標準及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訂新聘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著作外審結果應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p>	<p>三、兼任教師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外審費用後，檢附繳費證明及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相關外審所需資料送系。送審之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p> <p>四、兼任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之審查標準及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訂新聘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著作外審結果應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p>	
<p>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p> <p>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p> <p>三、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p> <p>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p> <p>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p>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遵守兼任教師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p> <p>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p> <p>三、對本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p> <p>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p> <p>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p>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遵守兼任教師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一、本辦法有關終止聘約、停止聘約規定已修正，爰刪除「本校依本辦法」等文字。</p> <p>二、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兼任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爰配合增訂。</p>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九條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u>		一、新增本辦法未盡事宜之參考法規。 二、原第十九條遞延至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109年6月28日修正及111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1114200083A號令修正。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勞務機會時，不得 <u>違反</u> 專業倫理，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 <u>教育基本法</u>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勞務機會時， <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u> ，不得 <u>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依教育部110年9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131246號函規定新增遵守「教育基本法」規定。
十三、兼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 <u>解聘、不續聘、停聘</u> 之規定辦理。	十三、兼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 <u>第十四條</u> 之規定辦理。	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規定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修正後「教師法」相關規定分散於第14至28條條文中，爰修正不限於「教師法」第14條。
十四、兼任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 <u>解聘、不續聘、停聘之規定</u> 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不得再行聘任。	十四、兼任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 <u>第十四條</u> 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不得再行聘任。	同十三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一、為顧及教師權益，讓教師升等生效日期可為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爰刪除教師申請 2 月 1 日升等之條件規定。 二、配合學校行事曆及校教評會開議日期，修正校教評會評定成績日期至 6 月 30 日前。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 月 1 日前(教師)	8 月 25 日前(系、所、中心)	10 月 15 日前(學院)	次年 1 月 15 日前(本校)	日期	8 月 1 日前(教師)	8 月 25 日前(系、所、中心)	10 月 15 日前(學院)	次年 1 月 15 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以(一)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二)限期升等、(三)特殊情形專案簽請同意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2 月 1 日前(教師)	2 月 25 日前(系、所、中心)	4 月 15 日前(學院)	6 月 30 日前(本校)	日期	2 月 1 日前(教師)	2 月 25 日前(系、所、中心)	4 月 15 日前(學院)	6 月 10 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少於(含)5000元者，不辦理分配。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少於(含)5000元者，不辦理分配。				增訂本點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採購禮品原則說明規定。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50%。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前述之禮品以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50%。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p><u>優先採購本校學生實習產品及單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如遇特殊事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u></p>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17%	<p>系所統籌運用：</p> <p>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系所分配總額50%。</p> <p>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前述之禮品以優先採購本校學生實習產品及單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如遇特殊事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u></p>		17%		<p>系所統籌運用：</p> <p>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系所分配總額50%。</p> <p>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4.以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基本時數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辦理。</p>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4.以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基本時數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辦理。</p>
研究總中心	3%	<p>研究總中心統籌運用：</p> <p>1. 經總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金額不得超過總中心分配額之50%。</p> <p>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u>前述之禮品以優先採購本校學生實習產品及單價不超過新臺幣500元為原則，如遇特殊事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u></p> <p>3.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p>	研究總中心	3%	<p>研究總中心統籌運用：</p> <p>1. 經總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金額不得超過總中心分配額之50%。</p> <p>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p>

		<p>「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17%	<p>各中心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得依下列規定統籌運用：依本要點第五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所屬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之行政人員或研究人員或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中心分配總額50%。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u>前述之禮品以優先採購本校學生實習產品及單價不超過新臺幣500元為原則，如遇</u> 		17%	<p>各中心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得依下列規定統籌運用：依本要點第五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所屬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之行政人員或研究人員或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中心分配總額50%。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特殊事項得
另以專案簽
准辦理。

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
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

1. 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中心分配總額 50%。
2. 其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

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
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

1. 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中心分配總額 50%。
2. 其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

		<p>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u>前述之禮品以優先採購本校學生實習產品及單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如遇特殊事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u></p> <p>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p> <p>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p> <p>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所列之各單位	3%	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所列之各單位	3%	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17%	<p>各單位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得依下列規定統籌運用：依本要點第五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p> <p>1. 經各單位會</p>		17%	<p>各單位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得依下列規定統籌運用：依本要點第五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p> <p>1. 經各單位會</p>

		<p>議通過後得 訂定若干比 率以支給辦 理自籌收入 業務有績效 之行政人員 工作酬勞或 計畫人員研 究津貼或計 畫主持人業 務費用，惟酬 勞總額不得 超過單位分 配總額 50%。</p> <p>2. 其餘經費 應以辦理業 務推廣及學 術交流所需 各類型活動 支出或禮品 為主。 <u>前述之禮品 以優先採購 本校學生實 習產品及單 價不超過新 臺幣 500 元 為原則，如遇 特殊事項得 另以專案簽 准辦理。</u></p> <p>3. 因應自償性 支出之舉借 及其償還財 源之控管。</p> <p>4. 水費、電費、 電話費、瓦斯 費、電信、印 刷、出版、會 議餐點(或便 餐)及辦公室 事務消耗品 等支出。</p> <p>5. 前項經費運 用應依本校 「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支 應辦理各類</p>		<p>議通過後得 訂定若干比 率以支給辦 理自籌收入 業務有績效 之行政人員 工作酬勞或 計畫人員研 究津貼或計 畫主持人業 務費用，惟酬 勞總額不得 超過單位分 配總額 50%。</p> <p>2. 其餘經費 應以辦理業 務推廣及學 術交流所需 各類型活動 支出或禮品 為主。</p> <p>3. 因應自償性 支出之舉借 及其償還財 源之控管。</p> <p>4. 水費、電費、 電話費、瓦斯 費、電信、印 刷、出版、會 議餐點(或便 餐)及辦公室 事務消耗品 等支出。</p> <p>5. 前項經費運 用應依本校 「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支 應辦理各類</p>	
--	--	--	--	--	--

		<p>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員之行政人員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單位分配總額 50%。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u>前述之禮品以優先採購本校學生實習產品及單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如遇特殊事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u> 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 		<p>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員之行政人員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單位分配總額 50%。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 	
--	--	--	--	---	--

			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 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 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u>前述之禮品以優先採購本校學生實習產品及單價不超過新臺幣500元為原則，如遇特殊事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u>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評鑑基準表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評鑑基準表(助理教授級研究員等級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1 必要項目</p> <p>4. <u>獲得發明專利、設計專利或新型專利通過技術報告審查</u> 1 件以上。</p>	<p>A1 必要項目</p> <p>4. 發明專利 <u>獲證</u> 1 件以上。</p>	<p>因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皆採實體審查，新型專利僅採形式審查，但得申請技術報告審查，建議明訂助理教授級研究員 A1-4 採計之指標項目為發明專利、設計專利或新型專利通過技術報告審查。</p>
<p>A2 基本項目</p> <p>4. 促成或參與 <u>校級</u> 專業策略聯盟並 <u>完成</u> 實質合作項目 1 件以上。</p> <p>6.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 3 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 <u>原則</u>，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7. 參加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 3 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 <u>原則</u>，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A2 基本項目</p> <p>4. 促成或參與專業策略聯盟並 <u>有</u> 實質合作項目 1 件以上。</p> <p>6.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 3 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 <u>限</u>，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7. 參加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 3 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 <u>限</u>，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1. 酌修文字，除促成或參與專業策略聯盟外，須完成實質合作項目始得採計。</p> <p>2. 酌修全國性與國際性競賽以前 3 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原則，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由評鑑委員會視競賽性質予以認定。</p>

評鑑基準表(講師級研究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2 基本項目</p> <p>3. <u>獲得發明專利、設計專利或新型專利通過技術報告審查</u> 1 件以上。</p> <p>8. 促成或參與 <u>校級</u> 專業策略聯盟並 <u>完成</u> 實質合作項目 1 件以上。</p> <p>10.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 3 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 <u>原則</u>，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11. 參加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 3 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 <u>原則</u>，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A2 基本項目</p> <p>3. 發明專利 <u>獲證</u> 1 件以上。</p> <p>8. 促成或參與專業策略聯盟並 <u>有</u> 實質合作項目 1 件以上。</p> <p>10.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 3 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 <u>限</u>，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11. 參加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 3 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 <u>限</u>，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1. 因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皆採實體審查，新型專利僅採形式審查，但得申請技術報告審查，建議明訂講師級研究員 A2-3 採計之指標項目為發明專利、設計專利或新型專利通過技術報告審查。</p> <p>2. 酌修文字，除促成或參與專業策略聯盟外，須完成實質合作項目始得採計。</p> <p>3. 酌修全國性與國際性競賽以前 3 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原則，</p>

		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由評鑑委員會視競賽性質予以認定。
--	--	-----------------------------------

二、評鑑基準表 A2 「促成或參與校級專業策略聯盟並完成實質合作項目 1 件以上」該項目，擬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經 111 年 4 月 7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 創新 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中心名稱更名為食品創新科技服務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食品 創新 科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整合本校食品科技領域資源，推展與促進食品相關產業的經濟活動與技術升級為目的。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食品科技創新服務中心，以整合本校食品科技領域資源，推展與促進食品相關產業的經濟活動與技術升級為目的。	中心名稱更名為食品創新科技服務中心。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一)接受委託試驗或試量產 (二)單元設備使用 (三)新產品開發研究 (四)食品產業輔導諮詢 (五)技術轉移 (六)產業人才培育及專業證照輔導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一)接受委託試驗或試量產 (二)單元設備使用 (三)新產品開發研究 (四)品質制度建立 (五)加工流程改善 (六)技術轉移 (七)食品產業或其他相關技術、法規等諮詢 (八)食品科學系學生實習產品銷售	1.合併第四、五、七款，修訂為第四款。 2.刪除第八款。 3.新增產業人才培育及專業證照 4.輔導服務項目。 4.款次調整。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 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各中心業務。主任採聘期制，一年一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六年。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依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修訂之。
四、前述 各項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標準由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	四、前述 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	修正法源依據。

其餘捐助款及收入，則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相關會議審議核備程序。

二、本案經 111 年 4 月 7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創新科技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因「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於 110 年併入「食品科技服務中心」且更名為「食品創新科技服務中心」，兩中心相關收費標準應合併新訂之，而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機器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儀器設施收費辦法」廢止。(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二、作業規定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明		
一、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創新科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依據		
二、	本中心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如附表 1。	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三、	匯款程序 (一) 即期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 郵局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三) 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帳號 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及單位，並於匯款後主動與本中心承辦人聯絡。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	繳費方式		
四、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依據		
五、	本作業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規則施行及修正程序		
附表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創新科技服務中心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附表收費標準		
項次	項	目	收費標準	備註
1	巧克力代工		200~500 元/公斤	視產品實際情形收費
2	咖啡代工		100~300 元/公斤	
3	包裝代工		依產品種類議定	
4	其他農產品加工		依加工內容議定	
5	證照訓練班		6,000~20,000 元/人	依報名職種收費
6	DIY 課程		200~800 元/人	

三、本案經 111 年 4 月 7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寵物疾病研究服務中心」，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該中心申請名稱原為「國際特殊寵物及伴侶鳥類研究中心」，經 111 年 4 月 7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為「特殊寵物疾病研究服務中心」。
- 三、特殊寵物疾病研究服務中心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暨管理要點、經營作業規定如附件 10 (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0:28